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普信”、“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贵会于2021年1月7日印发了《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号）。

2021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413,142.48万元，同比增长1.80%；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691.08万元，同比下滑29.28%；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773.58万元，同比下滑35.29%。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有关规定，就发行人2020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及原因分析

（一）2020年度业绩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度业绩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13,142.48	405,839.45	7,303.02	1.80%
营业收入—税金及附加—营业成本—各项期间费用	21,038.40	19,468.22	1,570.19	8.07%
其他收益	2,907.58	4,296.43	-1,388.84	-32.33%
投资收益	2,502.68	5,140.43	-2,637.75	-51.3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为负值）	-5,601.84	-4,007.87	-1,593.98	39.7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为负值）	-2,294.56	-494.16	-1,800.40	364.34%
资产处置收益	-53.08	1,182.01	-1,235.09	-104.49%
营业利润	18,499.17	25,585.05	-7,085.88	-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1.08	23,600.94	-6,909.86	-2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73.58	16,650.29	-5,876.71	-35.29%

（二）2020年度业绩下滑原因

相较2019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整体表现稳定且略优，2020年业绩下滑主要是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下降，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具体如下：

1、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下降

2020年较2019年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下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减额	增减率
其他收益	政府补助	2,879.88	4,270.07	-1,390.19	-32.56%
	个税手续费返还	27.70	26.36	1.34	5.08%
	小计	2,907.58	4,296.43	-1,388.84	-32.33%
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3,506.16	-206.02	-3,300.14	-1,601.8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42.13	1,073.89	-131.76	-12.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股利收入	3,432.50	2,946.17	486.33	16.51%
	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1,622.46	1,326.38	296.08	22.32%
	其他	11.75	-	11.75	-
	小计	2,502.68	5,140.43	-2,637.75	-51.31%
资产处置收益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3.08	924.85	-977.93	-105.7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	257.16	-257.16	-100.00%
	小计	-53.08	1,182.01	-1,235.09	-104.49%

公司2020年其他收益较2019年下降主要是当年记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下降所致。2020年，公司政府补助实际发生额较2019年增加，但以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为主。

公司2020年投资收益较2019年下降主要是参股公司深圳农泰金融服务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农泰金融”）从事类金融业务，因政策变动进行业务转型升级，导致2020年产生亏损金额较大，公司相应确认投资收益-3,663.18万元。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公告的《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类金融业务相关事项承诺的公告》，公司承诺将于2022年6月30日前处置其持有的农泰金融股权，处置方式包括对外转让、注销、变更业务经营范围等。

公司2020年资产处置收益较2019年下降主要是2019年子公司成都标正农资有限公司处置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产生较高收益所致。

2、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2020年较2019年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增加额	增长率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5,601.84	4,007.87	1,593.98	39.77%
	小计	5,601.84	4,007.87	1,593.98	39.77%
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4.11	-	54.11	-
	商誉减值损失	548.05	-	548.05	-
	存货跌价损失	546.68	162.52	384.17	236.39%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1,145.72	331.64	814.08	245.47%
	小计	2,294.56	494.16	1,800.40	364.34%

2020年信用减值损失较2019年增加主要是当年因账龄较长、回收风险较高而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较2019年增加所致。

2020年资产减值损失较2019年增加主要是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个别投资公司经营不达预期而相应计提减值损失所致，具体为：当年末对子公司深圳田田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商誉减值损失548.05万元，以及对徐州佑诺农资有限公司等4家参股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1,145.72万元。

二、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以及在发审会前是否已经充分提示风险

本次发行于2020年11月23日经发审会审核通过。相较2019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整体表现稳定且略优，2020年业绩下滑主要是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下降，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发审会前，发行人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中对业绩下滑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一）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创新变革与探索实践，公司已构建了农资研产销、农业综合服务与单一特色作物产业链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的新格局，公司业务规模与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持续深化经营管理，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稳定管理层团队，开放吸纳众多行业精英人才，积极培养一批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有效补强经营管理能力。若未来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力的提升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环保政策、市场竞争、气候变化、主要进口国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等。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法预计的极端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9、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若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发审会前，保荐机构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十章 发行人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以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中对业绩下滑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具体如下：

“（一）经营风险

1、经营管理风险

经过近几年的创新变革与探索实践，公司已构建了农资研产销、农业综合服

务与单一特色作物产业链三大业务板块发展的新格局，公司业务规模与业务范围的持续扩大也对公司经营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公司持续深化经营管理，已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稳定管理层团队，开放吸纳众多行业精英人才，积极培养一批经验丰富、业务能力强的业务骨干，有效补强经营管理能力。若未来公司的管理团队能力的提升跟不上公司业务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因素较多，包括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趋势、环保政策、市场竞争、气候变化、主要进口国政策变化、国际贸易摩擦等。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状况严重恶化、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相关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无法预计的极端情况，公司盈利能力将受到重大影响，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的风险。

.....

9、新冠疫情带来的风险

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受经济活动减弱、人口流动减少或延后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短期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预计随着国际、国内疫情逐步控制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疫情对公司影响将逐步减弱和消除。但若此次疫情发展趋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在后续经营中再次遇到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或极端恶劣天气的影响，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业绩变动是否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相较2019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整体表现稳定且略优，2020年业绩下滑主要是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下降，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1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21,892.44万元、14,768.93万元、14,307.07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05%、13.02%、18.01%，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四、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018.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及新建项目	24,255.00	23,373.00
2	总部研发升级及新产品研发登记项目	13,740.00	13,74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905.00	15,905.00
合计		53,900.00	53,018.00

一方面，虽然公司2020年业绩出现下滑，但收入、成本、费用等主要指标与2019年保持稳定且整体略优；另一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升级生产设备，实现降本增效，提高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和试验能力，加速推动新产品研发，巩固行业领先地位；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因此，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本次发行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认为：

1、相较2019年，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整体表现稳定且略优，2020年业绩下滑主要是其他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下降，以及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审会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已在其出具的文件中对业绩下滑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3、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滑不构成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下滑事项不影响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云波

经办律师：

唐都远

陈友春

陈友春

2021年5月12日